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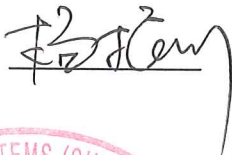
王明湘 (签字): 王明湘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10日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MEMS MICROSYSTEMS (SUZHOU, CHINA) CO., LTD.' in English and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n Chinese. The inner part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 star symbol at the bottom.